AUG26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E-, INC. 案 日期：2019年8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器及其他商品的出口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如所称受雇于管理职务。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同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受雇于管理职务。此外，我们还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随后提出重新开案动议，我们予以否决；但我们撤回了此前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关系的认定。

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关于 T-E-, Inc. 案

二、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此前否决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是否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该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否决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与证明受益人在2016年12月提交基础申请时的资格无关，因为其提交的是与申请提交日期之后的时间相关的证据。参见 8 C.F.R. § 103.2(b)(1)。我们还指出，记录中未包含申请提交时申请人人员配置水平和结构的佐证证据，并表示该记录未涉及我们上诉决定中讨论的具体缺陷。此外，我们认定，随重新开案动议提供的受益人修订职位描述含糊且不具体，缺乏关于其在申请提交之日实际将履行何种职责的充分细节。

在随本次复议动议提供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此前的决定有误，并声称受益人的职位“ 符合管理职位的标准 ”。申请人援引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主张根据该决定，我们未考虑“ 记录的整体情况并权衡所有相关因素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 忽视了优势证据 ”。申请人称，我们2018年7月31日的上诉决定“ 应予复议并撤销 ”。

申请人在本复议动议中的主张不足以证明我们2019年2月12日否决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和政策的错误适用。如我们此前的决定所述，申请人提交了约30份证据，日期为2017年和2018年，或与2016年12月申请提交日期之后的时间相关。再次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申请人在此前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供的证据与确定受益人在申请提交之日的资格无关。据此，我们基于此理由否决重新开案动议符合法规规定。

此外，我们认定，随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受益人扩展职责描述含糊且不具体，未能证明其在申请提交之日实际将履行的职责。我们同意此前关于受益人扩展职责的具体认定，因为该职责描述确实含糊，且申请人提交的用于证实其在申请提交之日日常符合条件的管理任务的文档极少。该职责描述包含若干可适用于任何行业任何管理者的通用职责，几乎未提供关于其实际日常管理任务的洞见。例如，申请人未充分详述或记录受益人执行的“ 战略计划 ”、实施的“ 短期和长期计划 ”、投入运行的“ 新法规 ”或安排的“ 新投资 ”。同样，其未可信地阐明或记录受益人完成的“ 谈判 ”、敲定的“ 增加国际业务的新联盟 ”、作出的“ 财务

决策 ”、实施的 “ 创新技术 ”、更新的 “ 公司政策和程序 ” 或设计的 “ 激励和晋升计划 ”。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主要属于行政性质还是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述法规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因此，我们认定此前关于受益人扩展职责过于含糊的认定是正确的，且符合法律和政策。

在动议中，申请人强调我们未考虑 “ 记录的整体情况并权衡所有相关因素 ”，且我们 “ 忽视了优势证据 ”。我们不同意。在此前针对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记录仍然 “ 缺乏申请提交时公司人员配置水平和结构的佐证证据 ”，并指出所提交的证据未涉及我们此前上诉决定中讨论的具体缺陷。因此，与申请人当前在动议中的主张相反，我们确实考虑了申请人运营的整体情况及人员配置水平，并正确指出其随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新证据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之日的资格无关。

此外，我们此前还发布了上诉决定，充分讨论了证据的整体情况，并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管理身份，包括2016年支付给雇员的工资证据、组织架构图，或关于其声称的下属雇员的实质性信息，如他们的职位名称、职责和资格。我们在该上诉决定中认定，证据的整体情况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主要履行管理职责的主张。因此，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关于我们未考虑整体情况或优势证据的主张。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理由以证明我们此前否决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该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该程序。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T-E-, Inc., ID# 517317 (AAO Aug. 26, 2019)